

年产防水模板 1.7 万立方生产、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沭阳县双宇木业制品厂

编制单位： 沭阳县双宇木业制品厂

2022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于元法

建设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13515170146

邮编：223600

建设项目地址：沭阳县桑墟镇舒密工业园区(刘厅村部东 200 米)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于元法

表一、验收监测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防水模板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沭阳县双宇木业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沭阳县桑墟镇舒窑工业园区(刘厅村部东 20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防水模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防水模板 1.7 万立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防水模板 1.7 万立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4.07-2022.04.0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沭阳县生态环境局 (原沭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瑞莱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85%
实际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	28 万元	比例	4%
验收范围：年产防水模板 1.7 万立方生产、销售项目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1-03-21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施行）； 7、《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2018年5月1日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发布、施行）；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1、《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2、《沭阳县双宇木业制品厂防水模板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 13、《关于对沭阳县双宇木业制品厂防水模板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沭阳县生态环境局（原沭阳县环境保护局），沭环审【2017】120号，2017年12月07日）； 14、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6、《沭阳县双宇木业制品厂年产防水模板1.7万立方生产、销售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该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涂胶、热压工段生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锯边工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以及锅炉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SO₂、NO_x等，涂胶、热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锯边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经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的限值。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尘、SO₂、NO_x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项目企业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甲醛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房通风口处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5	1	厂界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甲醛	5	15	0.1	厂界	0.05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厂界	4.0		
				厂区内（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0（1小时均值）		
					20（任意一次浓度值）		
氮氧化物	200	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的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200	15					
颗粒物	30	1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行厂区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H 为无量纲，其余单位 mg/L）

项目	pH	色度	NH ₃ -N	BOD ₅	执行标准
标准值	6-9	≤30	≤20	≤2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

3、噪声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2类	≤60	≤50	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沭阳县双宇木业制品厂投资 700 万元在沭阳县桑墟镇舒窑工业园区(刘厅村部东 200 米)建设防水模板生产、销售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5913.12 平方米，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2 月开始试运行，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1.7 万立方防水模板。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取得沭阳县生态环境局（原沭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沭阳县双宇木业制品厂防水模板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沭环审【2017】120 号）；并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企业登记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1322571378795D001Y，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本项目现有职工 20 人，项目生产采用一班制，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00 天，年工作 1600h。

本次针对沭阳县双宇木业制品厂年产 1.7 万立方防水模板生产、销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产品及规格	环评年产能	年工作时间	实际年产能
防水模板生产线	防水模板	1.7 万立方/年	1600h	1.7 万立方/年

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储运工程	生产车间	1300m ²	13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600m ³ /a	根据员工数量核算 项目用水量为 240m ³ /a，来自当地供水管网
	排水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供电	140 万 KWh/a，来自市政电网	100 万 KWh/a，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废气	热压、涂胶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集气罩+15 米排气筒	涂胶、热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 1#排气筒高空排放
		导热油炉废气由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生物质导热油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 3#排气筒高空排放
		锯边采用袋式除尘器+集气罩+15 米排气	锯边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集气罩处理后经 15 米 2#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处理	车间隔声，厂房隔声，设备合	相符	

		理布局等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品，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收后综合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品，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收后综合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台数	实际台数	规格	用途
热压机	4	4	2700mm*1370mm*15层	热压
有机热载体	1	1	YGT-1400MA	供热
铺装线	2	2	2500*1400	铺装
涂胶机	4	4	1400*100	涂胶
裁边锯	1	1	/	锯边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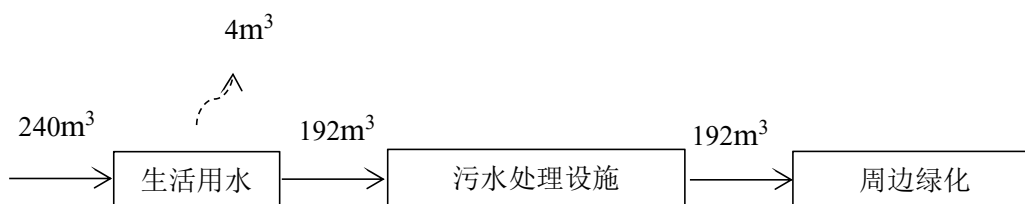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杨木皮	/	2 万立方/年
2	E0 环保胶	180 吨/年	180 吨/年
3	生物质燃料	/	300 吨/年

注：实际年用量根据验收两天工况推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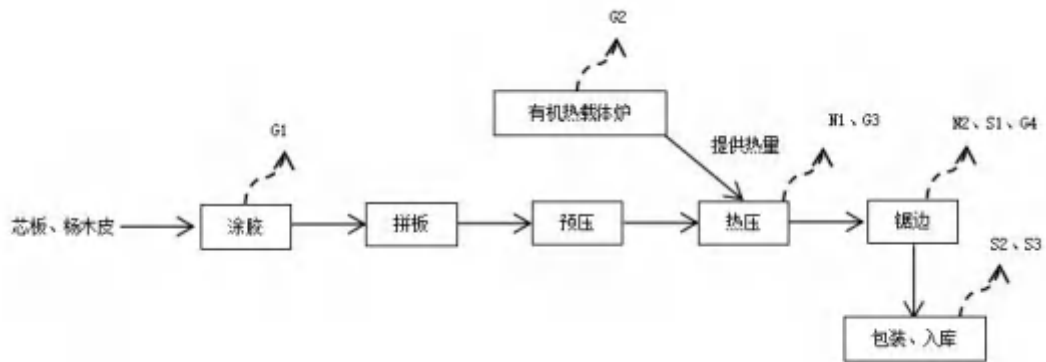
(2) 水平衡：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提供食宿，年运行时间 200 天。生活用水按每人用水量 6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40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2-2 防水模板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工艺说明：

（1）涂胶：用涂胶机在芯板正反面进行涂胶，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G1），本项目所用胶水由供货商预调后采用罐体车装运，不产生废胶桶；

（2）拼装：将施胶后的杨木皮由皮带输送机送往铺装机制成板坯；

（3）预压：使用无垫板系统时必需使板坯经过预压，它使板坯在推进热压机时不致损坏；

（4）热压：用热压机将板坯压平，使之成型（工艺温度约为 120℃），加热压平工程中主要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G3）及机械噪声（N1），热压工序由有机热载体炉燃烧生物质供热，燃烧过程中主要产生烟尘、SO₂、NO_x 等废气（G2）；

（5）锯边：用锯边机切割板材，使之边缘整齐，此工序产生机械噪声（N2）、废边角料（S1）以及木屑粉尘（G4）；

（6）包装、入库：用包装纸对成品进行包装，然后入库待售，此工序产生废包装纸（S2）和不合格产品（S）。

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防水模板生产、销售项目》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有些许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存在一些变动，具体情况见表 2-5。

表 2-5 变动情况说明

变动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	/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	/	/	/
	3.生产、处置或储存，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沭阳县桑墟镇舒窑工业园区(刘厅村部东 200 米)	沭阳县桑墟镇舒窑工业园区(刘厅村部东 200 米)	未重新选址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1、锅炉环评中为轻质柴油锅炉废气不处理直接有组织排放。 2、环评中的原料使用芯板、松木、浸渍纸	1、项目锅炉环评中为轻质柴油锅炉废气不处理直接有组织排放，实际用生物质锅炉供热，废气通过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	企业已与沭阳中机国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蒸汽购销合同，只要蒸汽管网铺设到位，立即采用蒸汽	不属于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过排气筒排放。企业已与沭阳中机国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蒸汽购销合同,只要蒸汽管网铺设到位,立即采用蒸汽供热,停止使用生物质锅炉。 2、原料实际使用杨木皮,芯板、松木一般是生产贴面板的和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属于环评单位编制有误	供热,停止使用生物质锅炉。本项目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不增加。 芯板、松木一般是生产贴面板的和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属于环评单位编制有误。原料从芯板和松木变成杨木皮工艺不变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锅炉环评中为轻质柴油锅炉废气不处理直接有组织排放 2、环评中涂胶、热压工段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1、本项目锅炉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增设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涂胶、热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和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项目锅炉使用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产生的污染物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产生的污染物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	无变化	不属于

	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经地理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经地理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纸、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纸、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纸、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纸、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涂胶、热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锯边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以及锅炉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SO₂、NO_x，涂胶、热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和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 1#排气筒高空排放。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 3#排气筒高空排放。锯边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经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的限值。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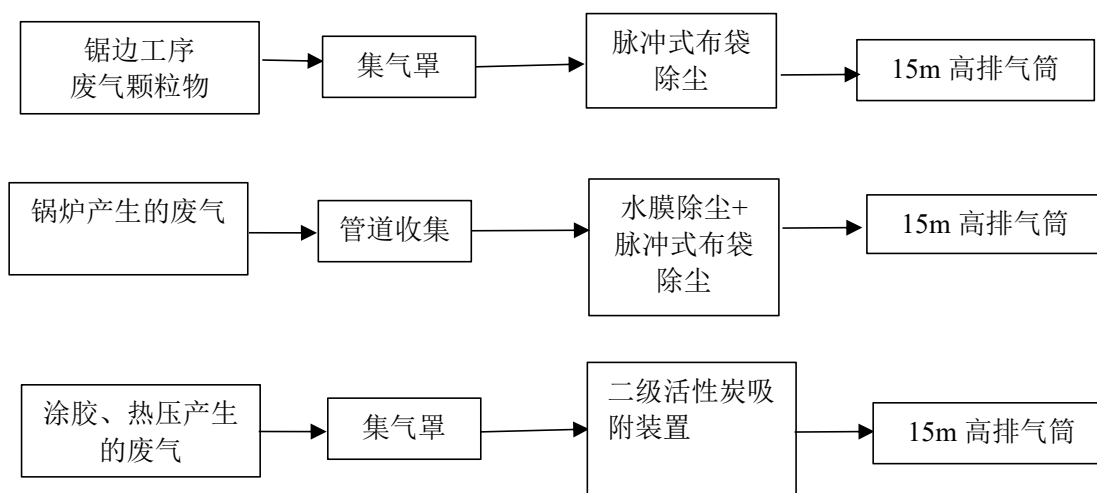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噪声。采取了以下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大设备采用隔声措施，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安装隔声罩，合理安排布局，设备定期维修降低噪声，车间密闭，利用厂房隔声，加强厂界绿化。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纸、不合格产品、

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纸、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堆场位于门卫室东侧面积为 10m²。方案详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量 t/a	实际产生量约 t/a	目前转移量 t/a	目前暂存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2	1	0.24	0.005	环卫清运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	5	200	47	5	回收后综合处理
废包装纸			--	0.5	0.2	0	0.05	
不合格产品			--	20	300	60	8	
除尘器收尘			废弃物处理	--	91.639	35.62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0.38	0.38	/	/	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注：实际产生量由企业预估提供，根据统计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4 月 8 日的量估算全年。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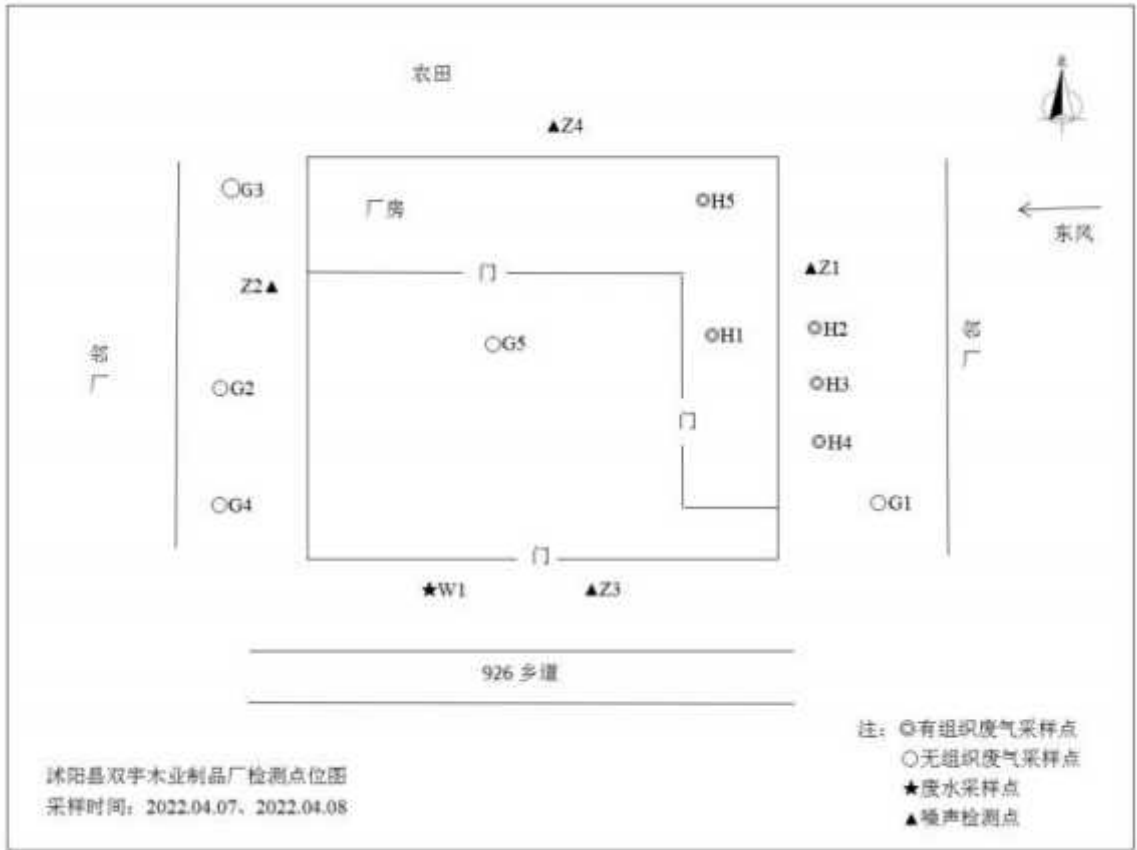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p> <p>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噪声、废气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p>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根据《关于对沭阳县双宇木业制品厂防水模板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沭环审【2017】120号）可知：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和本批复要求，在沭阳县桑墟镇舒窑工业园区(刘厅村部东 200 米)拟选地点，建设年产防水模板 1.7 万立方生产、销售项目。详见附件。</p> <p>3、环评批复环保落实情况检查</p>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该项目污水须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自身区域绿化，不得外排。	雨污分流，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自身区域绿化
2	2、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果和排气筒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非甲灯总烃、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	涂胶、热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 1#排气筒高空排放 锯边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集气罩处理后经 15 米 2#排气筒高空排放 生物质导热油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 3#排气筒高空排放 锯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在通过采用密闭性较好的设备优化平面布局，减少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
3	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项目合理进行厂区布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了合理布局车间，装设消声器、设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隔声降噪。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须在项目投运前落实好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纸、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纸、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三、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生产车间边界外须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	涂生产车间 1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
6	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	已落实。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

	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件规定设置排污口，设置环保标识标牌。

表五、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沭阳县双宇木业制品厂委托江苏绿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防水模板 1.7 万立方生产、销售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绿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8 日对沭阳县双宇木业制品厂年产防水模板 1.7 万立方生产、销售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江苏绿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本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及相关管理体系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废水监测采集至少 10% 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 的质控样；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		检出限
		编号（含年号）	名称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甲醛	GB/T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125 mg/m ³
无组织废气	甲醛	GB/T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12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色度	HJ 1182-2021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2 倍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表 5-2 监测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LSJC-W-010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LSJC-W-017
3	雷磁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LSJC-W-018
4	恒温恒流自动连续大气采样器	KB-2400A	LSJC-W-004
5	恒温恒流自动连续大气采样器	KB-2400A	LSJC-W-006
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LSJC-W-013~LSJC-W-016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SJC-W-035
8	声校准器	AWA6021A	LSJC-W-036
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LSJC-W-039
1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LSJC-W-040
11	温湿度计	TES-1360A	LSJC-W-041
1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LSJC-W-042
13	空盒气压表	DYM3	LSJC-W-043
1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LSJC-W-044
15	智能烟气流速湿度测试仪	GH-6062B	LSJC-W-045
16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XLGM-1	LSJC-W-028
1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24L	LSJC-N-006
18	全自动智能型生化培养箱	SPX-150	LSJC-N-007
19	气相色谱仪	HF-901A	LSJC-N-011
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LSJC-N-019
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LSJC-N-020
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N	LSJC-N-025
23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A2035	LSJC-N-02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有关规定。废水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色度、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废气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监测 3 次, 1h 内连续监测 4 次样	有组织
	甲醛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监测 3 次, 1h 内连续监测 3 次样	
2#排气筒进口+出口 (进高出低)	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监测 3 次	
3#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低浓度颗粒物		
厂界 (1 上风向+3 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监测 3 次, 1h 内连续监测 4 次样	
	甲醛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监测 3 次, 1h 内连续监测 3 次样	
生产车间通风口处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 2 个周期, 1h 内连续监测 4 次样	

3、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有关规

定进行。厂界噪声具体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4	厂界东、南、西、北各设 1 个点	每天昼夜各一次，连续 2 天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8日对沭阳县双宇木业制品厂年产防水模板1.7万立方生产、销售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实际生产负荷达到项目设计生产规模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体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4.7	防水模板	1.7万方/a	57立方	52立方	91%
2022.4.8	防水模板	1.7万方/a	57立方	54立方	95%
备注	全年工作200天；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1600小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8日生活污水排口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湖东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7-2。

表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W001） W1						标准
监测日期		2022.04.07			2022.04.08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7.2	7.2	6-9
氨氮	mg/L	8.31	7.99	8.10	9.07	9.00	9.04	≤20
色度	倍	20	20	25	25	20	20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0	18.7	17.8	18.0	18.1	17.6	≤20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8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粉尘、非甲烷总烃、甲醛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的限值。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尘、SO₂、NO_x的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3、7-4。

表 7-3 有组织热压、锯边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高度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
			2022.04.07			2022.04.08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热压、涂胶排气筒进气口 H1 (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510	9.17	5.05×10 ⁻²	5591	9.55	5.34×10 ⁻²	/
		第二次	5586	9.32	5.21×10 ⁻²	5746	8.62	4.95×10 ⁻²	
		第三次	5074	10.2	5.18×10 ⁻²	5616	7.89	4.43×10 ⁻²	
	甲醛	第一次	5510	5.5	3.03×10 ⁻²	5591	5.7	3.19×10 ⁻²	/
		第二次	5586	6.3	3.52×10 ⁻²	5746	6.6	3.79×10 ⁻²	
		第三次	5074	6.1	3.10×10 ⁻²	5616	6.3	3.54×10 ⁻²	
1#热压、涂胶排气筒出气口 H2 (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961	0.73	3.62×10 ⁻³	6349	0.71	4.51×10 ⁻³	≤60
		第二次	5555	0.76	4.22×10 ⁻³	6116	0.74	4.53×10 ⁻³	
		第三次	5809	0.77	4.47×10 ⁻³	5253	0.73	3.83×10 ⁻³	
	甲醛	第一次	4961	0.502	2.49×10 ⁻³	6349	0.641	4.07×10 ⁻³	≤5
		第二次	5555	0.462	2.57×10 ⁻³	6116	0.593	3.63×10 ⁻³	

		第三次	5809	0.518	3.01×10^{-3}	5253	0.595	3.13×10^{-3}	
2#锯边排气筒进气口 H3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3608	291	1.05	3640	298	1.08	/
		第二次	3560	298	1.06	4308	267	1.15	
		第三次	3958	274	1.08	3717	305	1.13	
2#锯边排气筒出气口 H4 (15m)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3856	1.9	7.33×10^{-3}	3957	1.8	7.12×10^{-3}	≤ 20
		第二次	4087	1.7	6.95×10^{-3}	3891	2.0	7.78×10^{-3}	
		第三次	4074	2.5	1.02×10^{-2}	4123	2.4	9.90×10^{-3}	

表 7-4 有组织锅炉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生物质锅炉废气出口 H3						
采样日期		2022.04.07			2022.04.08			标准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7	2.5	2.9	2.4	2.7	2.5	≤ 30
	排放速率 (kg/h)	3.83×10^{-3}	3.56×10^{-3}	4.56×10^{-3}	3.67×10^{-3}	4.17×10^{-3}	3.67×10^{-3}	/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15	10	7	10	14	9	≤ 200
	排放速率 (kg/h)	2.04×10^{-2}	1.37×10^{-2}	1.14×10^{-2}	1.57×10^{-2}	2.09×10^{-2}	1.31×10^{-2}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31	36	34	34	31	35	≤ 200
	排放速率 (kg/h)	4.34×10^{-2}	5.20×10^{-2}	5.41×10^{-2}	5.25×10^{-2}	4.69×10^{-2}	4.99×10^{-2}	/

注：L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以检出限的一半进行排放速率的计算。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其他颗粒物限值。企业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点 1h 评价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详见

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
		2022.04.07			2022.04.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点	0.31	0.30	0.32	0.34	0.31	0.28	≤4
	下风向 G2 点	0.34	0.38	0.34	0.37	0.39	0.39	
	下风向 G3 点	0.36	0.34	0.37	0.37	0.39	0.37	
	下风向 G4 点	0.38	0.38	0.40	0.35	0.38	0.39	
	厂房通风口外 G5 点	0.44	0.41	0.45	0.48	0.45	0.45	≤6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点	0.208	0.213	0.232	0.265	0.302	0.280	≤0.5
	下风向 G2 点	0.305	0.312	0.377	0.348	0.378	0.337	
	下风向 G3 点	0.363	0.345	0.332	0.448	0.437	0.415	
	下风向 G4 点	0.307	0.380	0.325	0.350	0.347	0.395	
甲醛	上风向 G1 点	ND	ND	ND	ND	ND	ND	≤0.05
	下风向 G2 点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点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点	ND	ND	ND	ND	ND	ND	

注：ND 表示未检出。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8 日厂界的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
			检测时间	昼间	
2022.04.07	噪声	厂界东外 1 米处 Z1	10:04-10:14	50	≤60
		厂界西外 1 米处 Z2	10:17-10:27	57	≤60
		厂界南外 1 米处 Z3	10:31-10:41	56	≤60
		厂界北外 1 米处 Z4	10:44-10:54	52	≤60
2022.04.08	噪声	厂界东外 1 米处 Z1	10:35-10:45	53	≤60
		厂界西外 1 米处 Z2	10:48-10:58	53	≤60
		厂界南外 1 米处 Z3	11:02-11:12	52	≤60
		厂界北外 1 米处 Z4	11:16-11:26	52	≤60

2022.04.07 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 1.8m/s。

2022.04.08 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 1.8m/s。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核算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价详见表 7-7。

表 7-7 废气总量核定结果与评价

污染物类型	总量核批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污染物名称	批复总量 (t/a)	采样点位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8	1#排气筒涂胶、热压废气出口	4.19×10^{-3}	1600	0.0067	是			
	低浓度颗粒物	0.926	2#排气筒锯边废气出口	8.21×10^{-3}	1600	0.0131				
	低浓度颗粒物	0.013				0.0063				
	二氧化硫	0.19	3#排气筒生物质锅炉废气出口	1.58×10^{-2}	1600	0.0253				
	氮氧化物	0.1835						4.98×10^{-2}	1600	0.0797

表八、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按《沭阳县双宇木业制品厂沭阳县双宇木业制品厂年产防水模板1.7万立方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对其中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和评价，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行厂区绿化不外排。

(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涂胶、热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锯边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以及锅炉产生的烟尘、SO₂、NO_x等，涂胶、热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和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3#排气筒高空排放。锯边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经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一根15m高2#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的限值。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尘、SO₂、NO_x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厂房通风口处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厂界的4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总量核定

本项目废气核算结果显示，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0194t/a，二氧化硫年排放量0.0253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0.0797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0.0067t/a。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行厂区绿化不外排。满足环评报告中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

2、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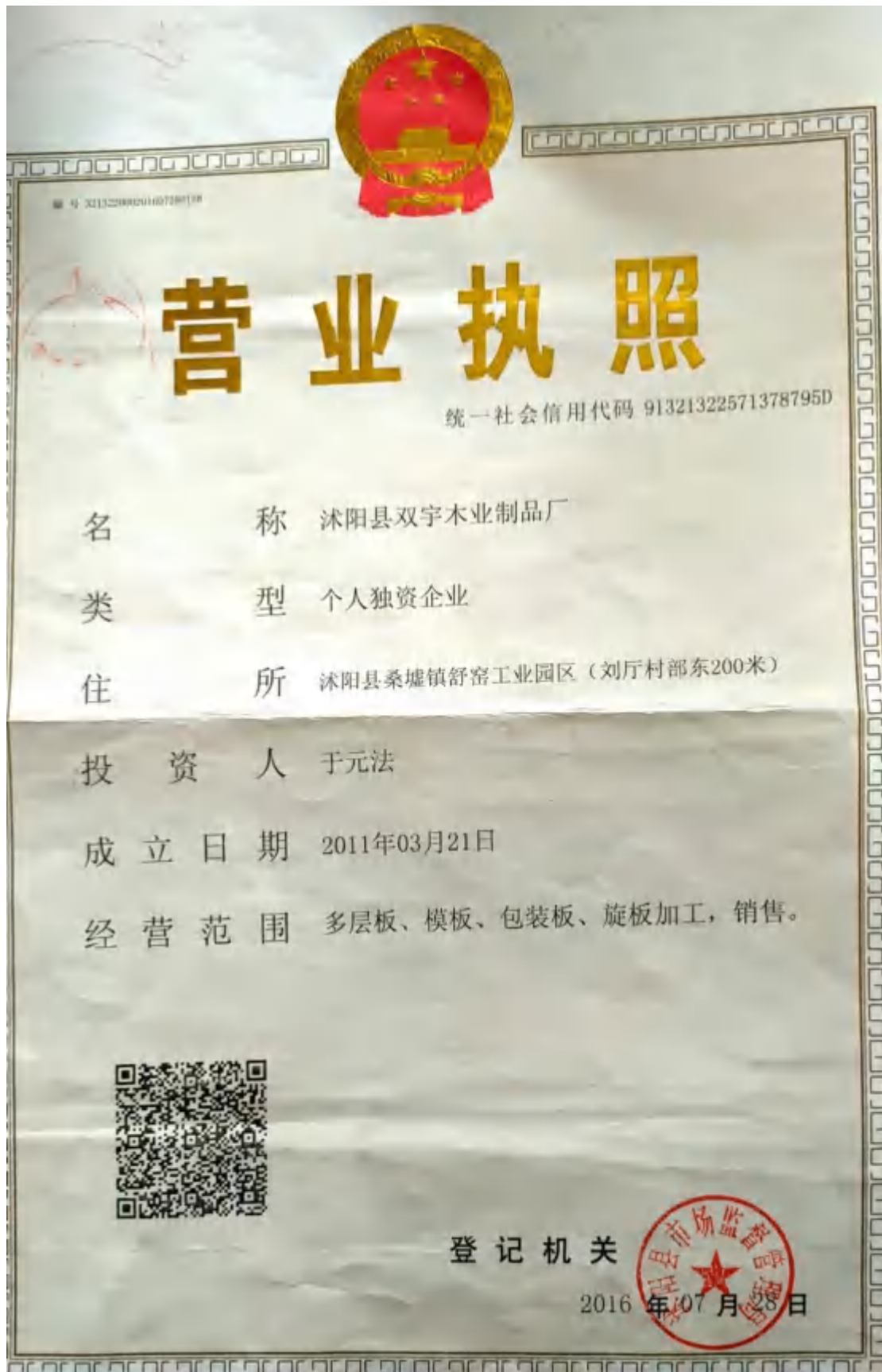
(1) 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清运、及时处置。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3) 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各类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需求。

(4)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台账登记管理工作；同时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修维护，及时更换除尘布袋、活性炭等，完善维护记录，确保厂区内所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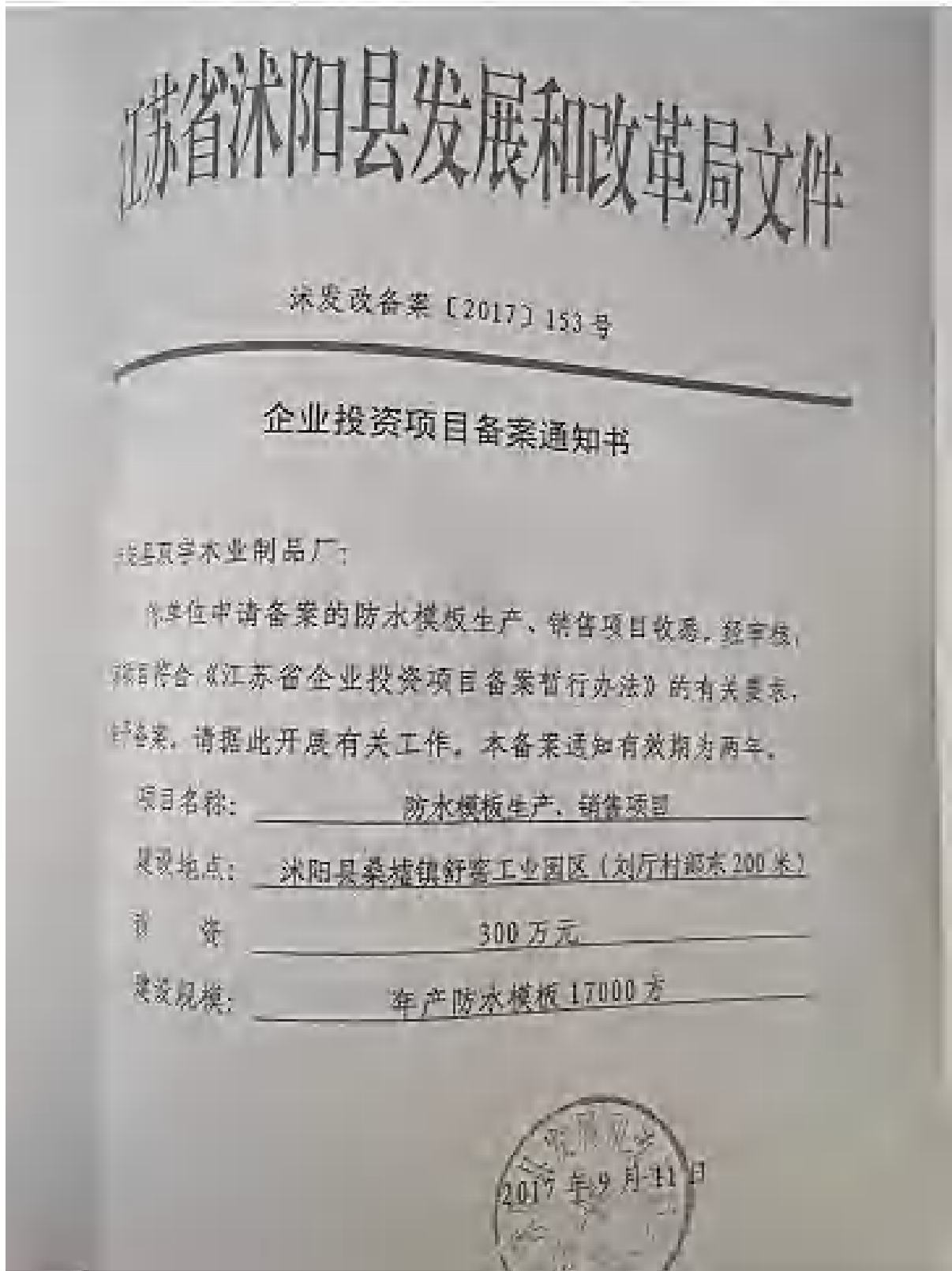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法人身份证



附件三、备案通知



附件四、环评批复

沭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沭环审（2017）120号

关于对沭阳县双宇木业制品厂 防水模板生产、销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沭阳县双宇木业制品厂：

你厂报批的《防水模板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和本批复要求，在沭阳县桑墟镇舒窠工业园区拟选地点，新建年产防水模板1000方的项目。

二、该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该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该项目污水须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自身区域绿化，不得外排。

（二）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

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果和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非甲烷总烃、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须在项目投运前落实好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三、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生产车间边界外须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

四、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五、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烟(粉)尘 ≤ 0.939 吨， $SO_2 \leq 0.19$ 吨， $NO_x \leq 0.1835$ 吨，非甲烷总烃 ≤ 0.008 吨。

六、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七、如该项目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7年12月7日

附件五、委托书

委托书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目“防水模板生产、销售项目”目前已竣工，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我公司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沭阳县双宇木业制品厂

2022年4月1日

附件六、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防水模板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沭阳县双宇木业制品厂

2022年4月1日

附件七、工况核实表

沭阳县双宇木业制品厂

“防水模板生产、销售项目”工况核实表

2022年4月7日-8日验收监测期间，沭阳县双宇木业制品厂防水模板生产、销售项目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运转正常。

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符合
2022.4.7	防水模板	1.7 万方/a	57 立方	52 立方	91%
2022.4.8	防水模板	1.7 万方/a	57 立方	54 立方	95%
备注	全年工作 200 天；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1600 小时。				

沭阳县双宇木业制品厂（盖章）

2022年4月8日

附件八、排污许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22571378795D001Y

排污单位名称：沭阳县双字木制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沭阳县桑城镇舒帮工业园区（刘厅村那东20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571378795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7日至2025年03月16日

QR Code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QR Cod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九、环境保护制度

沭阳县双宇木业制品厂

环保制度

一、环保责任制

为保证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落实环保责任，公司成立以法人代表为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成员由各部门负责人担任。

二、环保制度

1、企业法人是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总负责人，各部门责任人具体负责各项环保工作，必须认真学习、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深入抓好公司的环保工作。

2、环境保护设施是指为防治废气、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污染、改善环境质量所建成的装置、处理设施等，必须保持正常运行。本公司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表1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	内容
废气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膜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等
噪声	消声、隔声、减震设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点
其他	环保标识牌等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应对环保措施定期巡查，主要做好如下几点工作：

(1) 环保设施必须和生产同步运行，如果环保设施损坏无法运行，生产必须停止。

(2) 生产设施和环保措施同步维护。环保措施的维护要和生产设施一样填写运行维护记录并存档。

(3) 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应该定期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对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确保公司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定期对员工进行环保培训。

(5) 对于未按照公司要求做好环保工作的个人给予处罚，对于认真开展和完成环保工作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6) 固废在指定地点堆放，做好台账记录，及时处置。

(7) 划定卫生责任人，按区域定期打扫，产生的垃圾必须按要求处理，不得焚烧。

(8) 将环评、批复、验收、排污许可证、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含相关的合同）等环保手续文件归档存放，以备检查。

固体废物管理控制制度

1目的

为规范固体废物排放管理，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使固体废物被充分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特制定本程序。

2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固体废物的管理。

3职责

(1) 确定本公司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并负责对名录调整，进行变更登记。

(2) 根据所确定的固体废弃物，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照本程序规定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标识，集中堆放在指定的放置场所。

(3) 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制定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处置的情况进行管理。确定合法的处理及处置单位，签定委托处理合同。负责对公司废物堆放地进行日常管理。

4程序

4.1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的分类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纸、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纸、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2 固体废弃物名录的登记和变更登记

(1) 公司负责人通过环评报告确定出公司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名录，填写〈固体废物清单〉。

(2) 日后如固体废物结构发生变化，由公司负责人报环保部，经核实后对名录进行变更登记。

(3) 根据所确定的固体废物名录，分类收集和标识固体废物；并按规定集中堆放在指定的放置场所。

4.3 固体废弃物的存放

(1) 一般固体废物存放在指定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堆放场地，堆放区域有明显的标识。

(2) 一般固体废弃物堆放场地应有防雨棚，并远离下水道口。堆放场地由环保部负责管理。

附件十、危废协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267AAG61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32210002107220297



扫描二维码“刷脸”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更多企业信息。国家、省、市、县、镇、村、组。

名称 江苏昕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华明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检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04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6月04日至*****

住所 宿迁市沐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40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Q1322C00040-1

名称 江苏斯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华明宇

住所 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沐溪路40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

核准经营类别

HW03 废石膏, HW04 废石膏, HW05 废石膏, HW06 废石膏, HW07 废石膏, HW08 废石膏, HW09 废石膏, HW10 废石膏, HW11 废石膏, HW12 废石膏, HW13 废石膏, HW14 废石膏, HW15 废石膏, HW16 废石膏, HW17 废石膏, HW18 废石膏, HW19 废石膏, HW20 废石膏, HW21 废石膏, HW22 废石膏, HW23 废石膏, HW24 废石膏, HW25 废石膏, HW26 废石膏, HW27 废石膏, HW28 废石膏, HW29 废石膏, HW30 废石膏, HW31 废石膏, HW32 废石膏, HW33 废石膏, HW34 废石膏, HW35 废石膏, HW36 废石膏, HW37 废石膏, HW38 废石膏, HW39 废石膏, HW40 废石膏, HW41 废石膏, HW42 废石膏, HW43 废石膏, HW44 废石膏, HW45 废石膏, HW46 废石膏, HW47 废石膏, HW48 废石膏, HW49 废石膏, HW50 废石膏, HW51 废石膏, HW52 废石膏, HW53 废石膏, HW54 废石膏, HW55 废石膏, HW56 废石膏, HW57 废石膏, HW58 废石膏, HW59 废石膏, HW60 废石膏, HW61 废石膏, HW62 废石膏, HW63 废石膏, HW64 废石膏, HW65 废石膏, HW66 废石膏, HW67 废石膏, HW68 废石膏, HW69 废石膏, HW70 废石膏, HW71 废石膏, HW72 废石膏, HW73 废石膏, HW74 废石膏, HW75 废石膏, HW76 废石膏, HW77 废石膏, HW78 废石膏, HW79 废石膏, HW80 废石膏, HW81 废石膏, HW82 废石膏, HW83 废石膏, HW84 废石膏, HW85 废石膏, HW86 废石膏, HW87 废石膏, HW88 废石膏, HW89 废石膏, HW90 废石膏, HW91 废石膏, HW92 废石膏, HW93 废石膏, HW94 废石膏, HW95 废石膏, HW96 废石膏, HW97 废石膏, HW98 废石膏, HW99 废石膏, HW00 废石膏

此复印件仅供证明用途
 日期: 2022年1月14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禁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封闭治理措施,并对本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报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核准经营规模 5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14日

合同编号：XDH【 】

小 微 企 业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沭阳县双宇木业制品厂

乙方：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4月7日

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危废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	沭阳县双字木业制品厂	江苏昕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沭阳刘厅线（刘厅村部东）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40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胶（国家危险废物代码 HW 13，八位代码：900-014-13）、废胶桶（国家危险废物代码 HW 49，八位代码：900-041-49）、废液压油（国家危险废物代码 HW 08，八位代码：900-218-08）、废机油（国家危险废物代码 HW 08，八位代码：900-204-08）、废导热油（国家危险废物代码 HW 08，八位代码：900-249-08）、废活性炭（国家危险废物代码 HW 49，八位代码：900-041-49）年总产生量在10吨以下，属危险废物一般源单位。通过乙方（集中收集单位）自建ERP系统及危废智能终端设备实现危险废物简化管理，符合当前环保政策，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为此，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费用构成

1.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

危险品废物种类	单位	数量	处置价格	储存方式	形态
废胶	吨	具体数量以实际重量为准	5000	桶装	液态
废胶桶					固态
废液压油					液态
废机油					液态
废导热油					液态
废活性炭	吨	全部	4200	袋装	固态

注：1.以上价格含 6%增值税，含运费。不满一吨按一吨计价。由甲方付与乙方费用。

1. 2 平台服务费用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小微危废智能收处云平台服务	年	1	1000	1000	
合计				1000	

注：1. 以上价格含 6%增值税。

2. 服务内容：提供危险废物产生后的全流程智能托管服务。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义务：

2.1.1 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储存点可设置小微危废智能设备。将危险废物分类包装分开存放，以便安全贮存、装卸、运输。未设置小微危废智能设备的储存点需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规范的要求，杜绝散袋，以防止跑、冒、滴、漏。乙方在装运时发现甲方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乙方有权拒绝装车，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运费、返空费、误工费)均由甲方负责。否则乙方有权依法作退回处理且随之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1.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原始产品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相

关理化资料以及危废的产生工艺流程,以便乙方拟定处理技术方案时参考。甲方后期转移危废需与前期采样时提供的小样一致。如进厂检测报告中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但仍在乙方处置能力内的,双方就处置费重新协商,协商不成提前终止此协议,乙方有权将该批危险废物退还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进厂检测报告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同时超出乙方处置能力的,乙方直接退货处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此批次危废转移往返所发生的运输费用。

2.1.3 甲方负责将符合转移要求的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包括提供装车工具等以及因装车发生的费用。

2.1.4 甲方在完成装车和称重后,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或小微危废智能收处云平台上完成电子联单申报,并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1.5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协议,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2.2 乙方权利义务:

2.2.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对甲方产生危废相应的处理能力,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2.2 乙方必须根据经环保局认可且登记备案的关于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存放、运输等条例进行相应的作业,不得违规操作。

2.2.3 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装车作业时须服从甲方安全监察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乙方有权对甲方装车作业进行监督,对发现不符合要求和规定的危险废物有权要求甲方作业人员进行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拒绝装车,因此造成乙方人员及车辆滞留以及其他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2.2.4 乙方收到危险废物出现下列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装车转移或将危废退回甲方,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炸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包装物外沾染危废,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三、运输事宜

3.1 约定时间：甲方如需向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应先办妥相关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危废管理计划）并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运输，否则须服从乙方运输计划安排。

3.2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事宜。乙方应当保证车辆设备具有运输甲方委托运输的危险废物的相关环保资质，适用性，并确保相关车辆、人员配备符合环保要求。乙方车辆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国务院质检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四、付款方式：

4.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

甲方选择以下 4.1.2 种付款方式：

4.1.1 按批次结算。具体吨位结算以乙方的磅码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收承兑汇票），甲方逾期付款按乙方开具的增值税票未支付部分处置费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1.2 预付款模式。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甲方应支付预付款 叁仟 元 汇至乙方账户，预付款后期可充抵实际发生危废转移的处置费用，若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未发生实际危废转移处置，则该预付款不再退回甲方。后期实际转移的危废具体吨位结算以乙方的磅码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收承兑汇票）。甲方逾期付款按乙方开具的增值税票未支付部分处置费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2 智能终端设备采购费用、智能终端设备租赁费用、平台服务费用自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7】日内汇乙方账户（不收承兑汇票），甲方逾期付款按乙方开具的增值税票未支付部分处置费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3 江苏听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账户资料：

账户名称	江苏听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91321322MA267AAG61
地 址	江苏省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慈溪路40号
开 户 行	江苏银行沭阳支行
账 号	15210188000531561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第一时间及时沟通，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自2022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止。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如需续签，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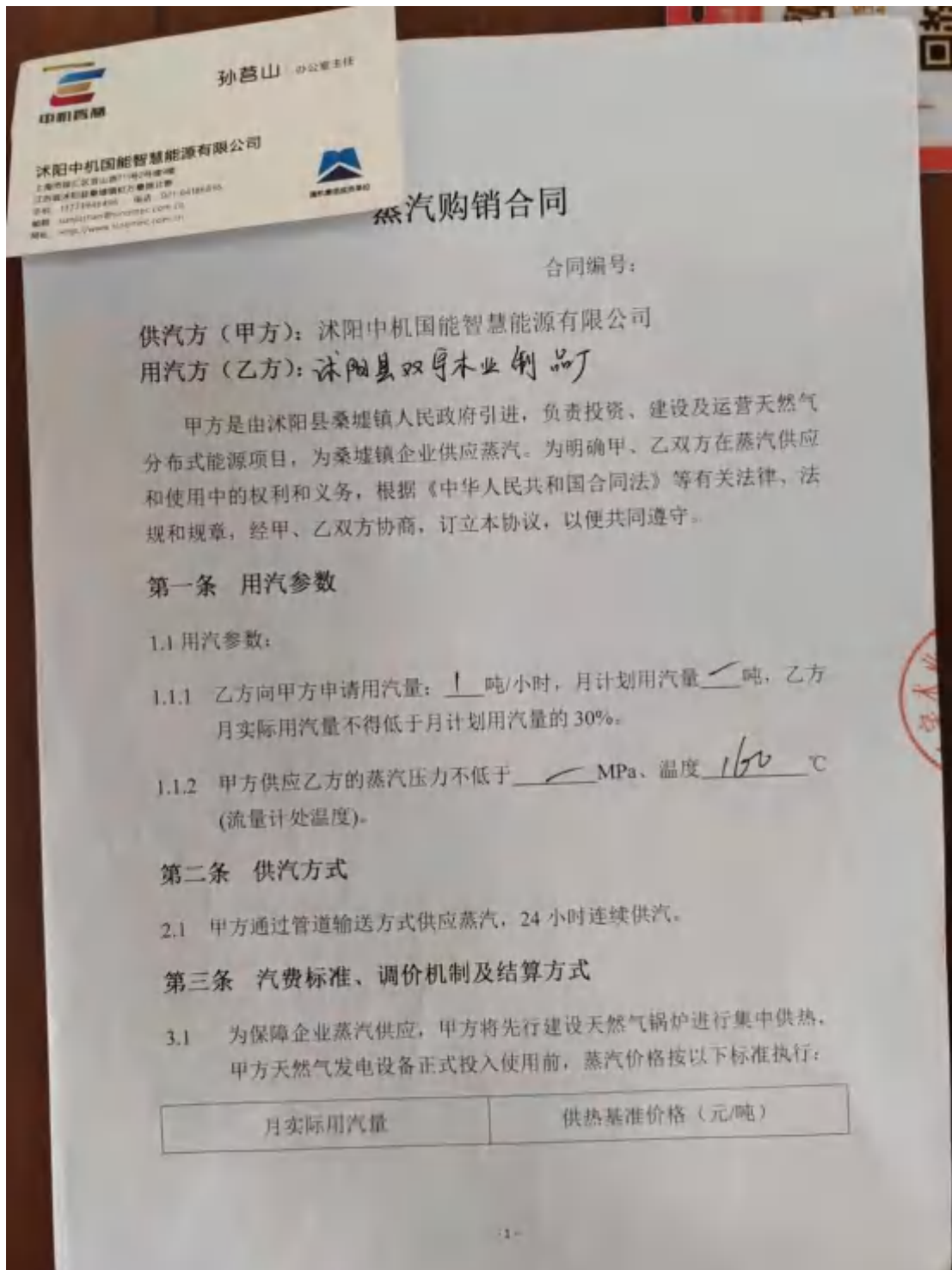
八、其他事项

- 8.1 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 8.2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p>甲方</p> <p>单位名称：沭阳县双宇木业制品厂</p> <p>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p>  <p>日期： 2022 年 4 月 7 日</p>	<p>乙方</p> <p>单位名称：江苏昕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盖章）</p>  <p>日期： 2022 年 4 月 7 日</p>
---	--

附件十一、集中供热合同



600 吨以下 (不含)	260
600 吨-2000 吨	250
2000 吨以上 (不含)	240

甲方天然气发电设备正式投入使用后, 蒸汽价格以物价部门许可为准。

3.2 调价机制

3.2.1 甲方有权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相应调整蒸汽价格, 经物价部门许可后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

3.2.2 如遇政府规定的环保标准提高, 造成甲方投资和运营成本增加的, 则甲方有权适当上调蒸汽价格, 经物价部门许可后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

3.3 汽费结算方式

3.3.1 乙方采用先交费后用汽的方式, 乙方预付用汽费到甲方为乙方开设的蒸汽储蓄卡或指定账户, 甲方每天根据实际用量进行扣缴汽费。当乙方蒸汽储蓄卡或指定账户的余额不足以支付乙方 7 日的申请用汽量对应的用汽费用时,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告知乙方补足预缴用汽费用。如乙方蒸汽储蓄卡或指定账户余额为零时, 则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供应蒸汽。

3.3.2 乙方月实际用汽量低于月计划用汽量的 30% 时, 则按月计划用汽量的 30% 结算蒸汽费用。

3.4 乙方同意按照 (1.1.1 款的申请用汽量 \times 15 万元/蒸吨)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蒸汽接入费 15 万元, 于 2017 年 6 月 15 前支付 7.5 万元, 剩下部分于甲方正式通汽前支付完成。用汽量不足 1.0 蒸吨/小时,

按照 1.0 蒸吨/小时收取蒸汽接入费。后期如乙方新增用汽量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乙双方签订供能补充合同，乙方同意按人民币 15 万元/蒸吨标准向甲方另行支付申请新增用汽量的增容费。收取的蒸汽接入费和增容费作为甲方收入，用于项目建设及运营用途。

- 3.5 乙方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前签约并支付首期蒸汽接入费的，则甲方向乙方赠送价值 7.56 元的蒸汽，赠送的蒸汽不返现或折现，乙方需在供汽之日起的一年内使用完赠送的蒸汽。乙方逾期未使用完的，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甲方不再继续赠送。逾期签约或支付费用，甲方将不再赠送蒸汽费。

第四条 供、用汽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 4.1 甲方在蒸汽主管道开口的蒸汽支管上，距离开口处 1 米之内为乙方依次设置手动截止阀、蒸汽计量表、电动截止阀、手动截止阀。蒸汽支管道上计量装置下游手动截止阀后法兰面为甲乙双方产权和日常维护和管理分界面，该手动截止阀后法兰面上游归甲方所有，下游归乙方所有。
- 4.2 由乙方建设的蒸汽管道及用汽设备，乙方须在正式使用前向主管部门申报并取得相应许可。
- 4.3 双方各自负责操作、维护和管理所负责范围内的管道及供、用汽设施。
- 4.4 如一方越权或违规操作引起对方负责的管道、设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蒸汽计量表与蒸汽计量

- 5.1 蒸汽计量表必须使用由国家计量部门批准生产且合格的计量表，由甲方选型、采购并安装、调试，甲方负担项目 2017 年 6 月 15 号前支付首期蒸汽接入费的用户的计量表采购费用及安装费。
- 5.2 蒸汽计量表使用前需经法定计量校验部门校验合格并出具合格证后方可使用，使用后按计量部门规定的校验周期进行校验。
- 5.4 蒸汽计量表由甲方负责定期校验及维护。2017 年 6 月 15 号前支付首期蒸汽接入费的用户蒸汽计量表的维护及校验费用正常情况下由甲方负担，但属乙方责任造成损坏的则由乙方承担。
- 5.5 甲方按月抄表，乙方如对抄表的读数有异议，应在抄表后的 3 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认同。甲方每月底按照抄表数汇总当月累计用汽量，形成抄表单提供给乙方，由乙方签字确认。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予签字确认的，视为认同。
- 5.6 如蒸汽计量仪显示数字异常的，由甲方先行更换临时计量装置，并由双方将计量器装置送交有资质的校验部门进行校验，校验费及新计量装置的购置、安装、调试的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垫付，并根据校验结果由未获得支持方承担。双方同意按照乙方 30 日内的平均日用汽量作为标准计算蒸汽计量仪异常期间的乙方日用汽量。如蒸汽计量仪异常期间无法确定的，甲方可根据乙方的用电、车间职工考核的原始记录等确定乙方的用汽时间，乙方未提供依据或提供的依据存在争议不足以认定蒸汽计量仪异常期间的，则默认为 30 日。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有权对乙方的用汽设施及安全用汽状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 6.2 检查乙方在合同约定的用汽地点、用量范围内用汽，有权制止乙方超量程或超使用范围用汽。

- 6.3 如乙方使用的机器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可能造成甲方供汽设施损坏时，甲方有权中断供汽。
- 6.4 属甲方产权范围内的供汽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供汽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立即组织抢修，及时恢复供汽。
- 6.5 甲方因供汽设施临时检修，需要中断供汽时，应提前 12 小时通知乙方；因不可抗力或设备故障等原因中断供汽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且甲方应及时抢修。
- 6.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向乙方供汽。
- 6.7 甲方可采用快递、邮寄挂号信、传真、当面递交、在乙方用汽地点张贴通知等方式通知乙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 有权监督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用汽范围向乙方供汽。
- 7.2 乙方新增或增加用汽量的，应当向甲方提出增容书面申请，并按照规定签订相关协议及支付费用。
- 7.3 乙方变更用汽性质、变更户名、减少用汽量、暂停或停止用汽、移动表位和迁移用汽地址，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 7.4 乙方对产权范围内的用汽设施应当认真操作、维护和及时检修，确保供汽的安全。
- 7.5 甲方供应的蒸汽仅作为工业用汽，乙方不得直接用于食品加工，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甲方概不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由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造成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给乙方正常供汽，甲方可免除责任：

(1) 由于外部电力系统故障、意外事件及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停止供汽。

(2) 热力设施正常的计划维修、事故抢修或供汽试运行期间。

(3) 乙方蒸汽储蓄卡或指定账户的余额不足。

(4)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计量或无法正常供汽的其他情形。

8.1.2 甲方因自身的原因造成供汽设施出现故障且未能在出现故障后 4 小时内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赔偿额最高为乙方当月日均用汽量价款的三倍。

8.1.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甲方以外因素或第三方因素，比如政府行为(市政建设或其它外在因素等)造成停止供汽，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8.1.4 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的原因或政府行为(如市政建设或其它外在因素等)，甲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乙方擅自转供汽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供汽，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且擅自转供汽期间每日按蒸汽管径最大供汽量对应价款的三倍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如乙方擅自转供汽期间无法查明的，则按不少于 30 日的蒸汽管径最大供汽量对应价款的三倍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

8.2.2 乙方应避免出现窃汽行为，否则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且窃汽期间每日按蒸汽管径最大供汽量对应价款的三倍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如窃汽期间无法查明的，则按不少于 30 日的蒸汽管径最大供汽量对应价款的三倍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2.3 乙方擅自终止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则乙方预付的用汽费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九条 其它事项

9.1 一般计划停汽，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告知停汽天数。乙方若计划停止用汽，也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停止用汽时间超过 5 天，且未有任何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则视为乙方擅自终止合同。

9.2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停汽通知后，应立即做好本单位维护和管理范围内管道和分汽缸疏水工作，以保证供用汽设施的安全。

9.3 乙方下月用汽计划应在每月 25 日前书面报给甲方，以便甲方安排供汽。

9.4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沟通，并保证通讯畅通。

9.5 甲方同意，无论本合同是否已逐一说明，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于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或者股东变更后的新用汽方。若新用汽方拒绝执行该合同，视同乙方擅自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第十条 协议有效期限

10.1 本协议供汽期限为 3 年，自正式供汽开始之日起计算。合同期限届

满后，双方均无异议的，本合同自动延期3年。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不可抗力”指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件，而且该事件是本合同双方所不能控制、无法预料、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上述应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无法预料、不能阻止或不能控制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一般国家商业惯例公认不可抗力的事件。
- 11.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期内应暂停履行，并应自动延期，延长的时间与该中止期相等，无须为此付出任何违约赔偿款项。
- 11.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十五天内提供此种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一切努力降低不可抗力的影响。
- 11.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协商以寻找一个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尽量减轻这种不可抗力的后果。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12.1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生效条件

- 13.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3.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十二、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绿沐环检字（2022）年第 220401001 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沭阳县双宇木业制品厂
受检单位 沭阳县双宇木业制品厂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Lvshu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影响负责。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 四、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以骑缝章形式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任何未经本公司授权对本报告之涂改、伪造、变更及其他不当使用均属违法行为,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名 称: 江苏绿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 0527-83880035

邮 编: 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2)年第 220401001 号

第 1 页 共 8 页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名称	沭阳县双宇木业制品厂	
	地址	沭阳县桑墟刘厅线刘厅村部东 200 米	
	联系电话	13515170146	联系人 于总
受检单位	名称	沭阳县双宇木业制品厂	
	地址	沭阳县桑墟刘厅线刘厅村部东 200 米	
	联系电话	13515170146	联系人 于总
送口/采样日期		2022.04.07、2022.04.08	
送口/采样人		孙亚龙、周永康、韩剑、姜壮、滕壮壮、徐杰、徐旺、胡诚轩、仲汉林、王勇、郑尧波	
检测点位		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样品状态		废水：灰色，无味，微浑浊，无浮油 气袋、吸收瓶、采样头、滤膜、滤筒、玻璃注射器完好无破损	
分析日期		2022.04.07-2022.04.13	
检测项目		噪声：昼间噪声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 废水：pH 值、氨氮、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表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设备		详见检测设备一览表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编制：徐杰			
一审：曹琳琳			
二审：郑尧波			
签发：徐成栋			
签发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2)年第 220401001 号

第 2 页 共 8 页

一、检测结果

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高度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2022.04.07			2022.04.08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热压、涂 胶排气筒 进气口 H1 (15m)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5510	9.17	5.05×10 ⁻²	5591	9.55	5.34×10 ⁻²
		第二次	5586	9.32	5.21×10 ⁻²	5746	8.62	4.95×10 ⁻²
		第三次	5074	10.2	5.18×10 ⁻²	5616	7.89	4.43×10 ⁻²
	甲醛	第一次	5510	5.5	3.03×10 ⁻²	5591	5.7	3.19×10 ⁻²
		第二次	5586	6.3	3.52×10 ⁻²	5746	6.6	3.79×10 ⁻²
		第三次	5074	6.1	3.10×10 ⁻²	5616	6.3	3.54×10 ⁻²
1#热压、涂 胶排气筒 出气口 H2 (15m)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4961	0.73	3.62×10 ⁻³	6349	0.71	4.51×10 ⁻³
		第二次	5555	0.76	4.22×10 ⁻³	6116	0.74	4.53×10 ⁻³
		第三次	5809	0.77	4.47×10 ⁻³	5253	0.73	3.83×10 ⁻³
	甲醛	第一次	4961	0.502	2.49×10 ⁻³	6349	0.641	4.07×10 ⁻³
		第二次	5555	0.462	2.57×10 ⁻³	6116	0.593	3.63×10 ⁻³
		第三次	5809	0.518	3.01×10 ⁻³	5253	0.595	3.13×10 ⁻³
2#锯边排 气筒进气 口 H3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3608	291	1.05	3640	298	1.08
		第二次	3560	298	1.06	4308	267	1.15
		第三次	3958	274	1.08	3717	305	1.13
2#锯边排 气筒出气 口 H4 (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3856	1.9	7.33×10 ⁻³	3957	1.8	7.12×10 ⁻³
		第二次	4087	1.7	6.95×10 ⁻³	3891	2.0	7.78×10 ⁻³
		第三次	4074	2.5	1.02×10 ⁻²	4123	2.4	9.90×10 ⁻³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2)年第 220401001 号

第 3 页 共 8 页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3#锅炉排气筒 H5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采样日期		2022.04.07			2022.04.08		
废气参数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湿量 (%)		4.4	5.0	5.6	4.7	5.0
烟温 (°C)		134.4	118.5	114.9	127.6	130.6	131.8
大气压 (KPa)		101.96	101.93	101.94	101.30	101.24	101.21
含氧量 (%)		14.4	14.7	14.3	14.0	14.0	14.3
静压 (KPa)		-0.48	-0.52	-0.53	-0.46	-0.50	-0.49
动压 (Pa)		158	177	192	166	167	168
流速 (m/s)		15.48	16.06	16.65	15.80	15.88	15.96
标干流量 (m ³ /h)		2552	2738	2848	2623	2608	2624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3	1.6	1.4	1.6	1.4
	折算浓度 (mg/m ³)	2.7	2.5	2.9	2.4	2.7	2.5
	排放速率 (kg/h)	3.83×10 ⁻³	3.56×10 ⁻³	4.56×10 ⁻³	3.67×10 ⁻³	4.17×10 ⁻³	3.67×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8	5	4	6	8	5
	折算浓度 (mg/m ³)	15	10	7	10	14	9
	排放速率 (kg/h)	2.04×10 ⁻²	1.37×10 ⁻²	1.14×10 ⁻²	1.57×10 ⁻²	2.09×10 ⁻²	1.31×10 ⁻²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9	19	20	18	19
	折算浓度 (mg/m ³)	31	36	34	34	31	35
	排放速率 (kg/h)	4.34×10 ⁻²	5.20×10 ⁻²	5.41×10 ⁻²	5.25×10 ⁻²	4.69×10 ⁻²	4.99×10 ⁻²

地址: 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 (1-3 层)
电话: 0527-83880035 邮编: 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2）年第 220401001 号

第 4 页 共 8 页

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4.07			2022.04.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点	0.31	0.30	0.32	0.34	0.31	0.28
	下风向 G2 点	0.34	0.38	0.34	0.37	0.39	0.39
	下风向 G3 点	0.36	0.34	0.37	0.37	0.39	0.37
	下风向 G4 点	0.38	0.38	0.40	0.35	0.38	0.39
	厂房通风口外 G5 点	0.44	0.41	0.45	0.48	0.45	0.45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点	0.208	0.213	0.232	0.265	0.302	0.280
	下风向 G2 点	0.305	0.312	0.377	0.348	0.378	0.337
	下风向 G3 点	0.363	0.345	0.332	0.448	0.437	0.415
	下风向 G4 点	0.307	0.380	0.325	0.350	0.347	0.395
甲醛	上风向 G1 点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2 点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点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点	ND	ND	ND	ND	ND	ND

注：ND、L 表示未检出。

表 4、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	湿度 (%)
2022.04.07	8:04-9:04	晴	东	0.8	102.5	16.3	45.4
	11:15-12:15			0.4	101.9	19.8	35.2
	14:16-15:16			1.1	101.3	24.3	31.0
2022.04.08	8:35-9:35	晴	东	1.2	102.5	16.5	40.1
	11:40-12:40			1.0	102.1	28.3	28.9
	14:41-15:41			0.9	101.9	29.8	24.8

地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话：0527-83880035 邮编：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2）年第 220401001 号

第 5 页 共 8 页

表 5、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W001）W1					
采样日期		2022.04.07			2022.04.0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7.2	7.2
氨氮	mg/L	8.31	7.99	8.10	9.07	9.00	9.04
色度	倍	20	20	30	25	20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0	18.7	17.8	18.0	18.1	17.6
2022.04.07 检测期间：天气：晴；温度：16.5℃；湿度：45.2%；气压：102.5KPa；风速 0.8m/s。 2022.04.08 检测期间：天气：晴；温度：21.2℃；湿度：40.2%；气压：102.5KPa；风速 1.2m/s。							

表 6：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时间	昼间
2022.04.07	噪声	厂界东外 1 米处 Z1	10:04-10:14	50
		厂界西外 1 米处 Z2	10:17-10:27	57
		厂界南外 1 米处 Z3	10:31-10:41	56
		厂界北外 1 米处 Z4	10:44-10:54	52
2022.04.08	噪声	厂界东外 1 米处 Z1	10:35-10:45	53
		厂界西外 1 米处 Z2	10:48-10:58	53
		厂界南外 1 米处 Z3	11:02-11:12	52
		厂界北外 1 米处 Z4	11:16-11:26	52
2022.04.07 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 1.8m/s。 2022.04.08 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 1.8m/s。				

地 址：宿迁市沐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2）年第 220401001 号

第 6 页 共 8 页

二、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		检出限
		编号（含年号）	名称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甲醛	GB/T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125mg/m ³
无组织废气	甲醛	GB/T15516-1995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125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色度	HJ 1182-2021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2 倍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地址：宿迁市沐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话：0527-83880035 邮编：223600

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绿沫环检字（2022）年第 220401001 号

第 7 页 共 8 页

三、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LSJC-W-010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LSJC-W-017
3	雷磁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LSJC-W-018
4	恒温恒流自动连续大气采样器	KB-2400A	LSJC-W-004
5	恒温恒流自动连续大气采样器	KB-2400A	LSJC-W-006
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LSJC-W-013-LSJC-W-016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SJC-W-035
8	声校准器	AWA6021A	LSJC-W-036
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LSJC-W-039
1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LSJC-W-040
11	温湿度计	TES-1360A	LSJC-W-041
1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LSJC-W-042
13	空盒气压表	DYM3	LSJC-W-043
1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LSJC-W-044
15	智能烟气流速湿度测试仪	GH-6062B	LSJC-W-045
16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XLGM-1	LSJC-W-028
17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24L	LSJC-N-006
18	全自动智能型生化培养箱	SPX-150	LSJC-N-007
19	气相色谱仪	HF-901A	LSJC-N-011
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LSJC-N-019
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LSJC-N-020
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N	LSJC-N-025
23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A2035	LSJC-N-026

地 址：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 8 号苏奥产业园 M9 栋（1-3 层）

电 话：0527-83880035 邮 编：223600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012342405

名称: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松江路8号苏奥产业园M9栋(1-3层)
(223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绿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012342405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29日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2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1248

沭阳县双宇木业制品厂年产防水模板1.7万立方生产、销售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专家组验收意见

2022年5月20日，沭阳县双宇木业制品厂根据《沭阳县双宇木业制品厂年产防水模板1.7万立方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会议邀请3位技术专家和检测单位代表。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沭阳县双宇木业制品厂投资700万元在沭阳县桑墟镇舒窑工业园区(刘厅村部东200米)，建设年产防水模板1.7万立方生产、销售项目，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2月开始试运行，年可达1.7万立方防水模板生产规模。项目于2017年12月7日取得沭阳县生态环境局（原沭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沭阳县双宇木业制品厂年产防水模板1.7万立方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沭环审【2017】120号）；该项目于2022年3月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1322571378795D001Y。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7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8万元，占总投资的4%。

（三）验收范围

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规定的与年产防水模板1.7万立方生产、销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将现场实际情况与《沭阳县双宇木业制品厂年产防水模板1.7万立方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属于重大变化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	/	/
2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	/	/	/
3	3.生产、处置或储存，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	/
4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	/	/	/	/

	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沭阳县桑墟镇舒窰工业园区(刘厅村部东 200 米)	沭阳县桑墟镇舒窰工业园区(刘厅村部东 200 米)	未重新选址	否
6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锅炉环评中为轻质柴油锅炉废气不处理直接有组织排放。 2、环评中的原料使用芯板、松木、浸渍纸	1、项目锅炉环评中为轻质柴油锅炉废气不处理直接有组织排放, 实际用生物质锅炉供热, 废气通过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企业已与沭阳中机国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蒸汽购销合同, 只要蒸汽管网铺设到位, 立即采用蒸汽供热, 停止使用生物质锅炉。 2、原料实际使用杨木皮, 芯板、松木一般是生产贴面板的和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属于环评单位编制有误	企业已与沭阳中机国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蒸汽购销合同, 只要蒸汽管网铺设到位, 立即采用蒸汽供热, 停止使用生物质锅炉。本项目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 颗粒物排放量不增加。 芯板、松木一般是生产贴面板的和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属于环评单位编制有误。原料从芯板和松木变成杨木皮工艺不变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否
7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
8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锅炉环评中为轻质柴油锅炉废气不处理直接有组织排放 2、环评中涂胶、热压工段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1、本项目锅炉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 增设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涂胶、热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甲醛经集气罩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项目锅炉使用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产生的污染物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 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	否

			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处理后产生的污染物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	
9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埋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埋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无变化	否
10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	/	/
11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
12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纸、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纸、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纸、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纸、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备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存在变动。					

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一）废气

锅炉燃烧产生的污染物经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20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锯边用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涂胶、热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和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部分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了合理布局车间，装设消声器、设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隔声降噪。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纸、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纸、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堆场位于门卫室东侧面积约为10m²，符合环评规划要求方案详见表2-1。

表 2-1 固废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量 t/a	实际产生量约 t/a	目前转移量 t/a	目前暂存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2	1	0.24	0.005	环卫清运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	5	200	47	5	回收后综合处理
废包装纸			--	0.5	0.2	0	0.05	
不合格产品			--	20	300	60	8	
除尘器收尘			废弃物处理	--	91.639	35.62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0.38	0.38	/	/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涂胶、热压工段生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锯边工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以及锅炉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SO₂、NO_x等，涂胶、热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和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锯边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经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的限值。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尘、SO₂、NO_x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项目

企业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甲醛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房通风口处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

厂界的4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包装纸、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纸、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收集后综合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单位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4）总量核定

本项目废气核算结果显示，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0194t/a，二氧化硫年排放量0.0253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0.0797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0.0067t/a。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行厂区绿化不外排。满足环评报告中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

四、验收结论

（一）验收结论：

1、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进行建设，按环评和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建设，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的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厂界噪声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等相关要求。

3、企业已建立了较完整的环保管理制度

综上：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情形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经过讨论认为，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建议：

- (1) 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清运、及时处置。
- (2) 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台账登记管理工作；同时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修维护，及时更换除尘布袋，完善维护记录，确保厂区内所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签名)

于文法 马如 188
臧书云

许威 徐达

董保

单位：沭阳县双宇木业制品厂

2022年 5 月 20 日

沭阳县双宇木业制品厂年产防水模板1.7万立方米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称	备注
1	于文松	沭阳县双宇木业制品厂	1555172146	法人	
2	戚书云	沭阳县双宇木业制品厂	1585118986	会计	
3	王书	沭阳县双宇木业制品厂	15251564108	-	
4	马玉如	山东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63912106	技术员	
5	许威	江苏恒环环境有限公司	1650964937	高工	
6	文杰	江苏誉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16258117	高工	
7	彭书	江苏誉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51456869	文工	
8					
9					
10					